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13558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鸿华"）持有公司股份20,572,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2%，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持有公司股份13,302,3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4%。

上述两位股东属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74,634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份数6.37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和发行后转增股本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披露了《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在2019年9月27日至2020年3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上海鸿华减持5,067,6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54%；上海祥禾减持3,314,8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24%。

2020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鸿华、上海祥禾出具的《关于所持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上海鸿华、上海祥禾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572,248	3.872%	IPO前取得：15,824,806股 其他方式取得：4,747,442股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302,386	2.504%	IPO前取得：10,232,605股 其他方式取得：3,069,781股

备注：1、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股本407,2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敏女士通过上海祥禾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由193,868股转增为252,029股）在股份锁定承诺期内不参与本次减持，在承诺到期且符合减持条件后参与本次减持。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72,248	3.87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2,386	2.504%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33,874,634	6.376%	—

备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实际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7,634	0.954%	2019/9/27～2020/3/25	集中竞价交易	17.98—23.12	99,258,532.51	已完成	15,504,614	2.918%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4,807	0.624%	2019/9/27～2020/3/25	集中竞价交易	17.98—21.72	64,593,914.25	已完成	9,987,579	1.88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3/26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13558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明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明裕"）持有公司股份1,497,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上述股份来源于股份增持和股份转增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宁波明裕因自身资金需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天内（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6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97,340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宁波明裕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明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97,340	0.2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51,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5,540股

1、上述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增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2月23日、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以2018年12月31日股本407,2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权益分派取得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明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7,340	0.2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傅明康	165,444,825	31.1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傅凌儿	81,673,475	15.3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女
	陈建敏	81,673,475	15.3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
	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5,338,780	12.3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合计	395,627,895	74.46%	—

备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实际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明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19/12/26～2020/3/25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1,497,340	0.2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宁波明裕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宁波明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林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相关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3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注1
1	王江林	5,9041,333	59.04
2	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	11,250,000	11.25
3	方文斌	1,110,777	1.11
4	王雅琴	750,000	0.7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353	0.38
6	董斌哲	280,000	0.28
7	姜龙银	240,500	0.24
8	朱海峰	215,766	0.22
9	王凡	208,667	0.21
10	法国兴业银行	201,100	0.20

注1：表格中此列百分比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比例相同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2020年3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注2
1	方文斌	1,110,777	1.1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353	0.38
3	董斌哲	280,000	0.28
4	姜龙银	240,500	0.24
5	朱海峰	215,766	0.22
6	法国兴业银行	201100	0.20
7	周志红	200,000	0.20
8	周珮武	160,000	0.16
9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799	0.15
10	屈洪兵	147,700	0.15

注2：表格中此列百分比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比例相同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66362 债券简称：20财通C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通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0亿元次级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059号）。本次债券分期发行，财通证券2020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期限为3年。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3月24日结束，财通证券2020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55%。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3219），发证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9年至2021年）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9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按15%的税率计缴了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佛山创钰铭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拟将持有的佛山创钰铭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铭宣"、"标的企业"或"标的基金"）11.43%的出资份额（认缴金额4,000万元）全部转让给基金合伙人之一佛山创钰铭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铭伯"）。本次转让后，晶华新材不再持有创钰铭宣的基金份额；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集中资源专注主业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晶华新材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转让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拟将持有的创钰铭宣11.43%的份额（认缴金额4,000万元）转让给创钰铭伯。本次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41,442,904元。转让完成后，晶华新材不再持有创钰铭宣的基金份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佛山创钰铭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2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钰铭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受让方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阮小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0.00
张广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钟建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林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陈义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许怀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葛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邓凯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80.00
张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廖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20.00
吴小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曾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拉萨联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张武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0.00
曾炎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50.00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佛山创钰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00.00
合计			22,000.00

创钰铭伯成立不足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其普通合伙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7,909,295.78】元，净资产为【17,999,040.36】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8,679,137.49】元，净利润为【630,565.07】元。

三、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佛山创钰铭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3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转让前标的基金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50.00
广州创钰铭浩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00.0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
深圳爱新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郑钟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西藏铭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50.00
李林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0
哈尔滨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佛山创钰铭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500.00
合计			35,000.00

创钰铭宣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
资产总额	240,274,247.09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240,274,247.09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247.09

本次交易标的，即创钰铭宣11.43%的出资份额（认缴金额4,000万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标的企业于2019年10月18日设立，晶华新材为标的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晶华新材对标的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4,000万元，均已全部实缴（其中1,600万元的实缴出资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2,400万元的实缴出资日期为2019年11月4日）。现晶华新材拟将其持有标的企业4,000万元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创钰铭伯，创钰铭伯同意受让。

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与支付

1、晶华新材同意将所持有的标的企业4,000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4000万元，实缴出资4,000万元，以下简称"财产份额"）转让给创钰铭伯，创钰铭伯同意受让。

2、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41,442,904元。

3、支付安排：

(1) 首期：创钰铭伯须在2020年3月25日前向晶华新材支付转让款20,683,726元；

(2) 第二期：创钰铭伯须在2020年4月15日前向晶华新材支付剩余转让款20,759,178元。

第二条承诺与保证

1、各方均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及授权签署本协议。

2、晶华新材保证所转让给创钰铭伯的财产份额是合法有效的，晶华新材拥有完全的处分权。晶华新材保证财产份额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类似的担保权利或第三人的权利限制。

3、创钰铭伯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能力以保证及时、完全地履行本协议。

4、自晶华新材收到全部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协助标的企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条财产份额交割及盈亏分担

创钰铭伯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将财产份额的全部转让款支付给晶华新材之日即为财产份额转让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晶华新材原根据标的企业合伙协议享有的财产权益，均转由创钰铭伯享有；创钰铭伯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其入伙前标的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税费负担

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有关的税费由晶华新材、创钰铭伯各自依法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如创钰铭伯不能按期支付转让款，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期应付转让款的年利率8.5%的标准向晶华新材支付违约金。如因创钰铭伯违约给晶华新材造成损失，创钰铭伯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创钰铭伯必须另予以补偿。

第六条协议效力

本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自晶华新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标的基金份额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不存在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标的基金份额转让是基于资本市场整体投资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的，有助于改善公司内部资产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为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正面影响，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四起诉讼本金分别为：40,000万元、40,000万元、50,000万元及50,000万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目前，公司正会同律师对是否上诉进行讨论研究；鉴于尚未有终审判决，公司将根据会计师、律师意见对2019年年度报告是否计提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如需对2019年度进行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事项将会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烟台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案件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公司对上述相关案件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40号公告。

序号	案号	起诉方或申请人	被起诉方或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本金（万元）
1	（2018）鲁民初74号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颜静刚（担保人）、梁秀红（担保人）	金融借贷合同纠纷	40,000
2	（2018）鲁民初75号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颜静刚（担保人）、梁秀红（担保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
3	（2018）鲁民初76号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	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借款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颜静刚（担保人）、梁秀红（担保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
4	（2018）鲁民初77号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	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借款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颜静刚（担保人）、梁秀红（担保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

二、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结果如下：

（一）（2018）鲁民初74号案件一审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本金4亿元以及利息、复利、和罚息（截至2018年2月22日，利息为2,488,888.89元，复利为703.24元；之后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复利和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

2、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律师代理费10万元。

3、对上述第1、2项确定的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被告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颜静刚、梁秀红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4、对上述第1、2项确定的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最高余额8亿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2月23日至2018年2月22日期间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8亿元，该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案以及（2018）鲁民初75号案件项下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5、对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担10%的赔偿责任。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6、对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担10%的赔偿责任。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7、驳回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110,468元，由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负担3,629元，由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共同负担1,896,155.1元，由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210,683.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二）（2018）鲁民初75号案件一审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本金4亿元以及利息、复利、和罚息（截至2018年2月22日，利息为2,487,618.94元，复利为702.87元；之后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复利和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

2、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律师代理费10万元。

3、对上述第1、2项确定的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被告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颜静刚、梁秀红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4、对上述第1、2项确定的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最高余额8亿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2月23日至2018年2月22日期间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8亿元，该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案以及（2018）鲁民初74号案件项下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5、对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担10%的赔偿责任。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6、对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担10%的赔偿责任。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7、驳回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110,461元，由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负担3,629元，由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共同负担1,896,148.8元，由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210,683.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2018）鲁民初76号案件一审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本金5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截至2018年2月22日，利息为3,111,111.11元，之后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复利和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

2、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律师代理费15万元。

3、对上述第1、2项确定的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被告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颜静刚、梁秀红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追偿。

4、对上述第1、2项确定的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最高余额10亿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2月22日至2018年2月21日期间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0亿元，该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案以及（2018）鲁民初77号案件项下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追偿。

5、对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担10%的赔偿责任。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追偿。

6、对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担10%的赔偿责任。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追偿。

7、驳回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27,631元，由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负担7,631元，由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共同负担2,358,000元，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262,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四）（2018）鲁民初77号案件一审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本金5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截至2018年2月22日，利息为3,001,031.22元，之后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复利和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

2、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律师代理费15万元。

3、对上述第1、2项确定的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被告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颜静刚、梁秀红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追偿。

4、对上述第1、2项确定的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最高余额10亿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2月22日至2018年2月21日期间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0亿元，该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案以及（2018）鲁民初76号案件项下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追偿。

5、对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担10%的赔偿责任。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追偿。

6、对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担10%的赔偿责任。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追偿。

7、驳回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27,064元，由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负担7,064元，由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共同负担2,358,000元，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262,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目前，公司正会同律师对是否上诉进行讨论研究；鉴于尚未有终审判决，公司将根据会计师、律师意见对2019年年度报告是否计提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如需对2019年度进行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事项将会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